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工作，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风险防御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巨化集团等合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最大限度调动资源，群策群力谋划全局，

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全面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史习民、陈吕军、周广明、宣卫忠

2015 年 8 月 19 日